上接62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最近12个月实际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8,500.00	287,500.00	2,219.77	92,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253,000.00	227,000.00	1,788.05	87,0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	5,000.00	109.66	0
合计		288,500.00	292,500.00	2,329.43	9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4年净资产（%）					22.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24年净利润（%）（取绝对值）					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4,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统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智自明”）、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
- 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74亿）的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外汇衍生产品、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下称“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董事会拟同意在进出口银行授信存续期内本公司以自有的房地产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所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并进一步批准公司配合“银行”完善担保协议项下的相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6号
主营业务	原料药、制剂药品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2.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名称	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法定代表人	Thomas Shen
总股本（股）	69,048,50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主营业务	注射类药品开发、制造、采购、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9.97%股权）

3.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唐咏群
总股本	10,000港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Suite 2808, 28/F,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u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肠衣、原料药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三、截止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的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健智自明	288,572.55	17,686.89	-2,034.85	270,885.65	270,759.61	217,944.48
Meitheal	162,402.50	-3,396.48	-15,288.96	165,798.98	164,771.47	193,494.34
香港健友	307,904.18	36,626.53	5,162.32	271,277.65	271,277.65	246,156.72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健智自明担保

本公司为健智自明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公司为Meitheal担保

本公司为Meitheal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公司为香港健友担保

本公司为香港健友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述担保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新增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健智自明、Meitheal及香港健友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对健智自明、Meitheal及香港健友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担保实际担保余额4.3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66%，无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26,144,870.1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0,118,294.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5,634,9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563,496.9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9.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6,156.35	16,156.35	18,591.46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14.49	-18,944.58	109,083.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324,01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50,90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57,584.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50,90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8.4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一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维持着良好的发展，拥有科研、营销、品牌、综合运营等方面长期积累的综合实力及现有的规模化优势，保障了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财务状况。公司目前在逐步打造、完善生物药制剂全产业链。未来公司将深入发展并推广生物药的国际出口业务，形成公司差异化竞争特点，驱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发展。

（二）上市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持续研发和产能平台的投入，为了满足未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启续引进国际水平高端人才、加大研发力度以及实施拓展海外计划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建设、生产、研发需求较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综合判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制定，并合理统筹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本方案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但已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再在公司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7）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娄新浩女士

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天臣医疗（688013）、中熙电气（30103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娄新浩女士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虞哲先生

201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虞哲先生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女士

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支付给的公证天业的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审计费用。同意公司2024年度支付给公证天业的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9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金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崔国庆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毅、崔国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的自查情况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崔国庆、金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7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未能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1，由公司董事长唐咏群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8.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6.67万股-21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75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06.67万股-213.33万股